

# 关于推进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持续改进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

信息发布版块：校内通知

发布部门：校长办公室

阅读量：494

发布时间：2024-05-11 13:46

发布范围：徐州工程学院

审核时间：2024-05-11 13:46

审核人：朱政

各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发挥二级学院教育教学主体作用，提升二级学院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各学院应根据《徐州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办法（修订）》（徐工院教评发〔2024〕3号）、《徐州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管理办法》（徐工院教评发〔2024〕4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持续改进工作机制，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及持续改进工作建设要求

1. 各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持续改进工作应相对独立，自主运行，切实发挥学院层面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分析、反馈、改进作用。

2. 各学院应明确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及持续改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

3. 各学院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各学院实际，充分调研讨论后，制定并出台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细则及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办法。

## 二、材料上报

请各学院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本学院《××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实施细则》《××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办法》发文纸质版报送至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电子版（word版和PDF带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jxzlj@xzit.edu.cn。

## 三、专项检查

为切实加强本科教育教学管理，强化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工作，学校将对各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及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进展情况专项督查。

联系人：程辉 联系电话：83105336（5336）

办公地点：行政楼A209

2024年5月11日